

考選部廉政會報設置要點

100年10月27日選政字第1002300117號函核定

- 一、考選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貫徹廉能政治，端正政治風氣，提昇施政效能，特設考選部廉政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。
- 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部廉政計畫之規劃及推動事項。
 - （二）本部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。
 - （三）本部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 - （四）本部其他有關端正風紀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。
- 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部常務次長兼任，應聘委員十二人以上，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之，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予續聘，續聘以一次為限：
 - （一）本部主任秘書。
 - （二）本部首席參事。
 - （三）本部各司（處）司（處）長。
 - （四）本部各室主任。
 - （五）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至二人。
- 四、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部政風室主任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。
- 五、本會報原則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應指定其他委員一人為主席。
- 六、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（單位）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。
- 七、本會報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部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考選部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總說明

考選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落實廉能政府之政策，設置本部「廉政會報」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，以落實機關廉政工作之執行，適時檢討防貪、反貪及肅貪相關工作推動情形，有效推展廉政倫理及社會參與等事務，展現興利防弊及清廉執政之決心，爰訂定「考選部廉政會報設置要點」，其主要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本會報之設置目的及任務。（第一點及第二點）
- 二、本會報之組成及任期。（第三點）
- 三、本會報秘書業務之負責單位及執行秘書之權責。（第四點）
- 四、本會報之會議召開時間及主席人選。（第五點）
- 五、本會報得邀請列席之人員。（第六點）
- 六、本會報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。（第七點）
- 七、本會報之經費來源。（第八點）

考選部廉政會報設置要點逐點說明

規定	說明
<p>一、考選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貫徹廉能政治，端正政治風氣，推動社會參與，提昇施政效能，特設考選部廉政會報(以下簡稱本會報)。</p>	<p>一、本會報之設置目的。 二、本會報為機關內部任務編組之組織型態。</p>
<p>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</p> <p>(一)本部廉政計畫之規劃及推動事項。 (二)本部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。 (三)本部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。 (四)本部其他有關端正風紀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。</p>	<p>一、本會報之任務。 二、各機關本於業務需求，並結合施政方向，訂定會報之任務內容。</p>
<p>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部常務次長兼任；應聘委員十二人以上，就下列人員派(聘)兼之，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予續聘，續聘以一次為限：</p> <p>(一)本部主任秘書。 (二)本部首席參事。 (三)本部各司(處)司(處)長。 (四)本部各室主任。 (五)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至二人。</p>	<p>一、本會報委員之組成及任期。 二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部常務次長兼任。 三、有關本會報委員組成，視組織狀況及業務屬性，由本部各單位主管等擇聘之，並聘任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，以廣徵社會各界意見。</p>
<p>四、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部政風室主任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。</p>	<p>本會報秘書業務之負責單位及執行秘書之權限。</p>
<p>五、本會報原則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應指定其他委員一人為主席。</p>	<p>本會報之會議召開時間及主席人選。</p>

<p>六、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(單位)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。</p>	<p>本會報召開會議，得視議題屬性，邀請有關機關(單位)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，以利溝通協調，並集思廣益。</p>
<p>七、本會報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</p>	<p>一、本會報成員均為無給職。 二、外聘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出席本會報之相關費用支給(如出席費、交通費、稿費等)，則比照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或「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
<p>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部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</p>	<p>本會報之經費來源。</p>